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761002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、三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標準新臺幣 3 萬 1,629 元，與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76100211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列計人口之所得資料仍有待確認之情事，乃以 108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8304147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
前開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7610021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